（上接C5版）

联系人：侯顺义
电话：86-311-66778777
传真：86-311-66778662
（十）保荐人/主承销商收款银行
账户名称：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瑞城中心支行
银行账户：7116810192300000235
汇入行人行支付系统号：302100011681
联系人：王超男、宋颐岚、王宏峰、陈亚利、张增文、何佳睿、吴安卿
联系电话：86-10-60838888
传真：86-10-60833504
（十一）申请上市的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住所：深圳市深南东路5045号
总经理：宋丽萍
电话：86-755-82083333
传真：86-755-82083275
邮政编码：518010
（十二）公司债券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住所：深圳市深南中路1093号中信大厦18楼
总经理：戴文华
电话：86-755-25938000
传真：86-755-25988122
邮政编码：518031
三、认购人承诺
购买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包括本期债券的初始购买人和二级市场的购买人，下同）被视为作出以下承诺：
（一）接受募集说明书对本期债券项下权利义务的所有规定并受其约束；
（二）本期债券的发行人依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生合法变更，在经有关主管部门批准后并依法就该等变更进行信息披露时，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该等变更；
（三）本期债券的担保人依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生合法变更，在经有关主管部门批准后并依法就该等变更进行信息披露时，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该等变更；
（四）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申请本期债券在深交所上市交易，并由主承销商代为办理相关手续，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这种安排。
四、发行人与本次发行的有关机构、人员的利害关系
2012年9月30日，除下列事项外，本公司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等实质性利害关系。
本次发行的牵头主承销商保荐人中信证券持有河北钢铁股票情况如下：
2012年9月30日，中信证券普通自营业务股票账户持有河北钢铁股票4,087,852股，占河北钢铁总股本的0.04%，占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0.08%。
本次发行的联席主承销商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河北钢铁股票情况如下：
2012年9月30日，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证券投资账户持有河北钢铁股票2,049,036股，占河北钢铁总股本的0.02%，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融资融券账户持有河北钢铁股票511,900股，占河北钢铁总股本的0.005%。

第二节 发行人的资信情况

一、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经中诚信证评综合评定，本公司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A。中诚信证评出具了《河北钢铁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该评级报告在中诚信证评网站（www.ccxr.com.cn）予以公布。
二、信用评级报告的主要事项
（一）信用评级结论及标识所代表的涵义
经中诚信证评综合评定，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A，评级展望为稳定，该级别反映了公司偿还债务的能力极强，基本不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风险极低。
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A，该级别反映了本期债券信用质量极高，信用风险极低。该级别同时考虑了河北钢铁集团提供的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对本期债券本息偿付所起的保障作用。
（二）有无担保情况下的评级结论差异
中诚信证评基于对本公司和担保人的综合评估，评定本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A，在河北钢铁集团为本期债券提供了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条件下，中诚信证评评定本期公司债券的债券信用等级为AAA。
（三）评级报告的主要内容
公司是国内大型上市钢铁企业，2011年公司钢材产能规模达到3,700万吨，位列国内上市钢铁企业前列；2011年公司产量分别为生铁2,895万吨、粗钢2,942万吨、钢材2,893万吨，产量规模位居国内上市钢铁企业第一位，收入规模位居国内上市钢铁企业第二位，市场地位和规模优势明显。规模优势一方面有助于公司在更大范围内合理配置资源，深化专业化分工合作，优化企业物流、资金流和信息流；另一方面有助于公司提高市场影响力，增强议价能力，在竞争中占据有利地位。此外，公司间接控股股东河北钢铁集团还拥有舞阳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宣化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唐山不锈钢有限责任公司等优质钢铁资产。根据河北钢铁集团的承诺，上述优质资产也将待合适时机先后注入公司，未来公司规模优势有望进一步提升。
公司钢材产品结构丰富，主要包括板材、棒材、线材、型材等4大类型。其中，板材产品包括热轧板、冷轧板及中厚板等；棒材产品主要包括螺纹钢和圆钢；线材产品主要包括工程及结构用线材、硬线、焊线及合金线材等；型材产品主要包括角钢、矿用支撑钢、矿用工字钢、轻轨、槽钢等。此外，公司还是国内最大的钒钛生产基地之一，拥有领先的钒钛磁铁矿冶炼技术，钒产品远销10多个国家和地区。依托钒产品生产方面的优势，公司还进行含钒钢材的生产，目前所生产的含钒钢材主要包括含钒螺纹钢筋、含钒低合金带钢、含钒机械用圆钢和含钒高速线材等。
公司所处冀东地区铁矿石、煤炭等矿产资源丰富，是我国三大铁矿带之一和著名的煤炭生产基地；承德地区钒钛资源丰富，是我国最主要的钒钛磁铁矿基地之一；邯郸以及临近的周边地区具有丰富的煤炭资源。此外，公司间接控股股东河北钢铁集团已取得权属铁矿资源28.28亿吨，正在申办权属的铁矿资源21.86亿吨，铁矿资源掌控总量已超过50亿吨，河北省和河北钢铁集团丰富的矿产资源有助于公司获得稳定的资源供应。同时，根据公司公告，河北钢铁集团已承诺将其持有的铁矿石业务及相关资产陆续注入上市公司，目前相关工作正处于准备阶段。
作为河北钢铁集团下属的唯一上市平台，公司的业务发展得到省政府以及河北钢铁集团的大力支持。河北钢铁集团承诺将其钢铁主业资产、铁矿石业务及相关资产逐步注入至公司，目前已完成邯宝公司的注入。
2011年12月31日，公司总资产为1,410.41亿元，所有者权益（含少数股东权益）合计为447.77亿元，资产负债率及总资本化比率分别为68.25%和60.39%。2011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333.44亿元，净利润14.53亿元，经营活动净现金流180.88亿元；2012年9月30日，公司总资产为1,436.41亿元，所有者权益（含少数股东权益）合计为448.20亿元，资产负债率及总资本化比率分别为68.80%和62.05%。2012年1-9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866.59亿元，净利润3.76亿元，经营活动净现金流-28.84亿元。
在财务弹性方面，2012年9月30日，公司取得银行授信额度合计为964亿元，其中尚未使用额度为320亿元。对外担保方面，2012年9月30日，公司对外担保（不含对控股子公司担保）合计303万元，占净资产的比例为0.01%；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担保合计18,000万元，占净资产的比例为0.40%。整体看，公司因对外担保所形成的或有负债风险小。2012年9月30日，公司无重大未决诉讼、仲裁事项。
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以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经营管理层，建立了较为规范的公司治理结构和各项治理制度。公司董事会下设设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及战略委员会等4个专门委员会，各专业委员会职能分工明晰，整体运作良好。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完善，形成较科学有效的职责分工和制衡机制。日常运作中，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机构和人员均能够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相关议事规则的规定进行运作并切实履行应尽的职责和义务，没有违法、违规的情形发生。
作为整合河北钢铁集团旗下优质钢铁资产的唯一上市主体，公司将以优化布局、控制总量、淘汰落后、技术改造、节能减排、兼并重组为重点任务，结合河北省钢铁产业布局和结构调整发展目标，计划在公司建成全国最具竞争力的三个基地——优质建材基地、钒钛基地和精品板材基地，把公司建成“国内领先，国际一流”的大型钢铁企业。
1、正面
①规模优势明显。公司是国内大型上市钢铁企业，具备极强的规模优势。未来随着河北钢铁集团优质钢铁资产的陆续注入，公司规模优势将进一步提升。
②产品结构丰富，质量稳定。公司钢材产品结构丰富，产品品种几乎涵盖市场需要的所有钢材规格。公司众多产品获得国家和河北省优质产品称号，质量稳定性高。
③铁矿石资源掌控量大。目前公司间接控股股东河北钢铁集团已对地方铁矿石资源形成有效控制，截至2011年12月31日，可控铁矿石资源量已超过50亿吨，为公司钢铁主业的后续发展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④河北省政府及河北钢铁集团支持力度强。河北省政府大力支持河北钢铁集团对省内其他钢铁资产进行并购重组，同时在资源保障方面给予河北钢铁集团大力支持。
2、关注
①钢铁行业整体经营压力加大。受宏观经济走势以及行业自身特点影响，目前钢铁行业面临下游需求增速下滑、产能过剩、行业竞争激烈等诸多问题，这些因素使得行业整体经营压力持续加大。
②公司杠杆比率较高。2012年9月30日，公司资产负债率和总资本化比率分别为68.80%和62.05%，与国内主要上市钢铁企业相比处于较高水平。
（四）跟踪评级的有关安排
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评级行业惯例以及本公司评级制度相关规定，自首次评级报告出具之日《以评级报告上注明日期为准》起，本公司将在本次债券信用等级有效期内或者本次债券存续期内，持续关注本次债券发行人外部经营环境变化、经营或财务状况变化以及本次债券偿债保障情况等因素，以对本次债券的信用风险进行持续跟踪。跟踪评级包括定期和不定期跟踪评级。
在跟踪评级期限内，本公司将于发行主体及担保主体年度报告公布后二个月内完成该年度的定期跟踪评级，并发布定期跟踪评级结果及报告；在此期限内，如发行主体、担保主体发生可能影响本次债券信用等级的重大事件，应及时通知本公司，并提供相关资料，本公司将就该事项进行调研、分析并发布不定期跟踪评级结果。
如发行主体、担保主体未能及时或拒绝提供相关信息，本公司将根据有关情况进行分析，据此确认或调整主体、债券信用等级或公告信用等级暂时失效。
本公司的定期和不定期跟踪评级结果等相关信息将通过本公司网站（www.cexr.com.cn）予以公告。
三、发行人的资信情况
（一）发行人获得主要贷款银行的授信情况
本公司资信情况良好，与银行等金融机构一直保持长期合作伙伴关系，并持续获得其授信支持，间接融资能力较强。
2012年9月30日，公司合并口径在中国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和中国交通银行等多家银行的授信额度折合人民币合计约964亿元，其中已使用授信额度约644亿元，尚余授信额度约320亿元。
（二）最近三年及一期与主要客户发生业务往来时，是否有严重违约现象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与主要客户发生业务往来时，未曾出现严重违约。
（三）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的公司债券以及偿还情况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未发行公司债券，公司报告期外曾发行的债券情况如下。
1、08钒钛债”
①“08钒钛债”发行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08年1月24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字［2008］97号文核准，承德新新钒钛股份有限公司于2008年公开发行了规模为13亿元的“2008年承德新新钒钛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08钒钛债）”，该期公司债券期限为5年，发行价格为票面金额人民币100元。该期公司债券票面利率为年息6.80%，在债券存续期内固定不变，采取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2009年12月31日，唐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通过换股方式吸收合并了邯郸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和承德新新钒钛股份有限公司并更名为为河北钢铁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唐钢股份与邯郸钢铁、承德钒钛签署的《唐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邯郸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协议》和《唐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承德新新钒钛股份有限公司协议》相关内容，“08钒钛债”由河北钢铁承继。
该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扣除承销费用和发行登记费用后的净募集款项共计128,310万元，已由中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中磊验字［2008］第10004号验资报告验证。该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偿还银行贷款。2012年9月30日，该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已全部按照募集说明书中披露的用途使用完毕。
②“08钒钛债”利息的实际偿付情况
发行人已分别于2009年2月28日、2010年2月28日、2011年2月28日和2012年2月28日支付了该期公司债券2008年2月28日至2009年2月27日期间、2009年2月28日至2010年2月27日期间、2010年2月28日至2011年2月27日期间和2011年2月28日至2012年2月27日期间的应付利息。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该期公司债券未出现延迟支付到期利息的情况。
2、“唐钢转债”
①“唐钢转债”发行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07年12月14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发行字［2007］458号文《关于核准唐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通知》核准，唐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按面值公开发行30亿元五年期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为“唐钢转债”，该期可转债的期限为5年，发行价格为票面金额人民币100元。该期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利率为第一年年息0.8%，第二年年息1.1%，第三年年息1.4%，第四年年息1.7%，第五年年息2.0%。唐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承诺于该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期满后5个工作日内按该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金额的110%加当期利息，赎回尚未转股的全部可转债。2009年12月31日，唐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通过换股方式吸收合并了邯郸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和承德新新钒钛股份有限公司并更名为为河北钢铁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唐钢股份与邯郸钢铁、承德钒钛签署的《唐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邯郸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协议》和《唐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承德新新钒钛股份有限公司协议》相关内容，“唐钢转债”由河北钢铁承继。
该期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扣除承销费用和发行登记费用后的净募集款项共计295,370万元，已由中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中磊验字［2007］第10016号验资报告验证。该期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主要用于偿还冷轧及带钢表面涂镀层工程与超薄带钢深加工技术改造工程产生的银行贷款、南区煤气系统增容改造工程及南区高炉煤气利用节能改造工程。截至2012年9月30日，该期可转换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全部实施完毕，节余1,344万元募集资金及其所产生的利息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②“唐钢转债”本息的实际偿付情况
发行人已分别于2008年12月14日、2009年12月14日、2010年12月14日和2011年12月14日支付了该期可转换公司债券2007年12月14日至2008年12月13日期间、2008年12月14日至2009年12月13日期间、2009年12月14日至2010年12月13日期间和2010年12月14日至2011年12月13日期间的应付利息，并于2012年12月14日支付该期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本金及最后一期利息。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该期可转换公司债券已全部兑付完毕，未出现延迟支付到期利息或本金的情况。
（四）本次发行后的累计公司债券余额及其占发行人最近一期净资产的比例
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规模计划不超过人民币50亿元。以50亿元的发行规模计算，本期债券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并全部发行完毕后，本公司的累计公司债券余额为93亿元，占公司截至2012年9月30日的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合计数的比例为20.75%，未超过本公司净资产的40%。
（五）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合并财务报表口径下的主要财务指标
根据发行人2009年、2010年、2011年的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以及2012年1-9月合并财务报表，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项目	2012年1-9月	2011年12月31日	2010年12月31日	2009年12月31日
流动比率	0.56	0.60	0.71	0.82
速动比率	0.26	0.33	0.35	0.49
资产负债率（合并报表）	68.80%	68.25%	67.99%	70.72%
债务资本比率	0.62	0.60	0.58	0.61
项目	2012年前三季度	2011年度	2010年度	2009年度
营业毛利率	6.84%	8.10%	7.28%	6.17%
总资产报酬率	1.85%	2.88%	3.24%	2.57%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06.35	176.94	312.29	159.74
存货周转率（次）	3.37	5.26	5.35	4.42
EBITDA（亿元）	65.76	94.20	87.20	57.22
EBITDA全部债务比（%）	8.97	13.80	14.84	12.25
EBITDA利息保障倍数（倍）	2.08	2.77	3.86	3.01

上述财务指标计算方法：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资产负债率=负债合计/资产总计
债务资本比率=全部债务/（全部债务+所有者权益）
营业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
总资产报酬率=（利润总额+利息支出）/总资产平均余额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EBITDA =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折旧+摊销
EBITDA全部债务比=EBITDA/全部债务
EBITDA利息保障倍数=EBITDA/利息支出

第三节 担保

经河北钢铁集团有限公司于2012年10月23日召开的临时董事会决议通过，本次公司债券由河北钢铁集团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根据河北钢铁集团出具的《担保函》，本次担保范围包括本次债券的全部本金及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和其他应支付的费用。
一、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简介
公司名称：河北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石家庄市裕华西路40号
注册日期：2008年6月24日
法定代表人：王义芳
注册资本：200亿元
办公地址：石家庄市裕华西路40号
经营范围：对所投资企业资产进行运营管理；冶金技术研发及咨询服务；资产租赁；钢材、炉料销售；国内劳务派遣；其所投资行业包括：钢铁及其深加工行业、钒钛及其深加工行业、采矿业、国际、国内贸易；房地产开发、机电设备制造及机械加工业、餐饮服务业、再生资源利用行业、建筑安装行业、物流服务行业、煤化工行业、旅游业；金属及非金属矿石、焦炭、耐火材料销售；自营和代理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制或禁止经营的除外）。
（二）与发行人的股权关系
2012年9月30日，河北钢铁集团间接持有发行人A股股份6,934,749,687股，占发行人总股本的65.31%；其中，河北钢铁集团的全资子公司邯郸集团持有发行人A股股份4,546,881,481股，占发行人总股本的42.82%；河北钢铁集团控股子公司唐钢集团及唐钢集团全资子公司河北钢铁集团矿业有限公司、承德钒钛集团有限公司、承德昌达经营开发有限公司分别持有发行人A股股份1,853,409,753股、91,970,260股、432,063,701股和10,424,492股，占发行人总股本的17.45%、0.87%、4.07%和0.10%。
（三）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根据经中喜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出具的中喜审字［2012］0275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河北钢铁集团2011年度审计报告，以及河北钢铁集团编制的2012年三季度财务报表，河北钢铁集团合并报表主要财务数据及指标如下：

项目	2012年9月30日	2011年12月31日
		单位：万元
资产总计	31,902,624.85	31,618,912.19
所有者权益合计	8,507,360.87	8,580,788.3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权益合计	5,362,442.05	5,434,477.75
资产负债率	73.33%	72.86%
流动比率	0.65	0.76
速动比率	0.40	0.53
项目	2012年前三季度	2011年度
营业收入	17,775,756.28	25,034,170.74
净利润	13,322.71	292,328.9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6,556.84	128,217.0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04,552.93	2,411,402.71
净资产收益率	-1.05%	2.48%

注：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净额）/流动负债
净资产收益率=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平均余额
（四）资信状况
河北钢铁集团成立于2008年6月30日，是由河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资组建的国有独资公司，系我国国有特大型钢铁集团。河北钢铁集团的经营范围为：对所投资企业资产进行运营管理；冶金技术研发及咨询服务；资产租赁；钢材、炉料销售；国内劳务派遣；其所投资行业包括：钢铁及其深加工行业、钒钛及其深加工行业、采矿业、国际、国内贸易；房地产开发、机电设备制造及机械加工业、餐饮服务业、再生资源利用行业、建筑安装行业、物流服务行业、煤化工行业、旅游业；金属及非金属矿石、焦炭、耐火材料销售；自营和代理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制或禁止经营的除外）。2011年末，河北钢铁集团资产总额为3,161.89亿元，负债总额为2,303.81亿元，所有者权益为858.08亿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为543.45亿元；2011年河北钢铁集团实现营业收入2,503.42亿元，利润总额43.04亿元，净利润29.23亿元。2012年9月末，河北钢铁集团资产总额为3,190.26亿元，负债总额为2,339.53亿元，所有者权益为850.74亿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为536.24亿元；2012年前三季度，河北钢铁集团实现营业收入1,777.58亿元，利润总额8.12亿元，净利润1.33亿元。
作为河北省境内规模最大的国有独资企业之一，河北钢铁集团除拥有河北钢铁的控股权外，还从事矿山开采、物流、酒店、证券等产业。河北钢铁集团在银行间具有优良的信用记录，与银行保持着长期良好的合作关系。2012年9月30日，河北钢铁集团的银行综合授信额度为人民币2,724亿元，其中尚未使用的授信额度为人民币1,228亿元。
（五）累计对外担保的金额及其占其净资产比例
2012年9月30日，河北钢铁集团（合并报表口径）累计对外担保余额为人民币72.58亿元，占担保人2012年9月30日合并报表所有者权益合计数的比重为8.53%。
2012年9月30日，河北钢铁集团（母公司报表口径）累计对下属子公司担保余额为人民币405.42亿元，占担保人2012年9月30日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比重为75.60%。
（六）偿债能力分析
2011年度，河北钢铁集团净利润为29.23亿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2,735.47亿元，净资产收益率为2.48%。河北钢铁集团经营稳定，资产质量较优，经营效益较好，具有较强的偿债能力。
受外部宏观经济和行业环境的影响，2012年前三季度，河北钢铁集团实现净利润1.33亿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60.46亿元。
二、担保函的主要内容
（一）被担保的债券种类、数额
担保人所担保的主债权为发行人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发行人于2012年11月9日召开的2012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总额不超过50亿元人民币的公司债券。债券实际数额以前述金额内发行人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范围内实际发行的公司债券总额为准；债券的品种以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的募集说明书规定的实际发行的公司债券品种为准。
（二）保证方式
保证方式为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三）担保范围
担保范围包括本次公司债券的全部本金及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和其他应支付的费用。
（四）担保期限
担保人承担保证责任的期间为本次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至债券到期日后六个月止。债券持有人在此期间内未要求担保人承担保证责任的，担保人免除保证责任。
（五）发行人、担保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债券持有人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
如发行人未按照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的募集说明书承诺的时间和金额偿付公司债券的本息，担保人将在收到债券持有人或受托管理人的书面索赔通知后14个工作日内，在本担保函第三条规定的担保范围内，代发行人向债券持有人偿付债券的到期本金和或利息及相关费用。债券持有人可分别或联合要求担保人承担保证责任。债券受托管理人有权代理债券持有人要求担保人履行保证义务。
（六）保证责任的相关事宜
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如因转让、赠与、遗赠、出质、法院强制执行或其他任何合法方式导致债券持有人变更的，不影响担保人根据本担保函承担的担保责任，也无须征得担保人的同意。
经债券有关主管部门和债券持有人会议批准，债券利率、期限、还本付息方式等发生变更时，无须另行征得担保人同意，担保人继续承担本担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
（七）担保函的生效
本担保函自签署后，于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债券发行之日起生效，且在本担保函第四条规定的保证期间内不得变更或撤销。
三、债券持有人及债券受托管理人对担保事项的持续监督安排
债券持有人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对担保事项作持续监督。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职权包括：当发生影响担保人履行担保责任能力的重大变化时，对行使债券持有人依法享有权利的方案作出决议。
债券受托管理人将持续关注担保人的资信状况，当出现可能影响债券持有人重大权益的事项，包括担保人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时，债券受托管理人将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债券受托管理人将严格执行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代表债券持有人及时就有关决议内容与发行人及其他相关主体进行沟通，促成该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为发行人或其他相关主体所接受，督促该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具体落实。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介绍
（一）历史沿革
本公司原名唐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系经河北省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冀体改委股字［1994］3号文和［1994］38号文批准，由唐钢集团作为唯一发起人，将主要生产经营性单位的净资产入股，并以定向募集方式于1994年6月29日注册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设立时总股本为2,364,497,997股，其中唐钢集团持股比例为83.43%。
1997年1月，经河北省证券委员会冀证字［1997］6号文批准，并经公司于1996年9月3日召开的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按1:0.285的比例进行缩股，缩股后公司总股本由2,364,497,997股减少至673,881,929股。
1997年3月，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发字［1997］69号文和证监发字［1997］70号文批准，公司采取上网定价方式，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20,000,000股，每股面值1.00元，每股发行价9.22元。1997年4月16日，本公司股票在深交所挂牌交易。该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673,881,929股增加至793,881,929股。
1999年12月，经公司1998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以证监公司字［1999］109号文批准，公司以总股本793,881,929股为基数，实施每10股配3股的配股方案，向全体股东配售52,261,721股普通股，每股配股价格为8.58元。配股完成后，公司的总股本由793,881,929股增加至846,143,650股。
2000年6月，经公司1999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公司以总股本846,143,650股为基数，用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6股，共计转增股本507,686,190股。该次转增完成后，公司的总股本由846,143,650股增加至1,353,829,839股。
2002年10月，根据《财政部关于邯郸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等五家上市公司部分国家股划转有关问题的批复》（财企［2002］332号）规定，河北省政府将唐钢集团持有的24,710,000股国家股划拨至河北省经济贸易投资有限公司。
2002年10月，经公司200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以证监发行字［2002］32号文批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增发普通股150,000,000股，每股面值为1.00元，每股发行价格为6.06元。该次增发完成后，公司的总股本由1,353,829,839股增加至1,503,829,839股。
2003年6月，经公司200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公司以总股本1,503,829,839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股，共计转增股本451,148,951股。该次转增完成后，公司的总股本由1,503,829,839股增加至1,954,978,790股。
2005年12月，经公司200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审议通过，公司实施了以资本公积金向流通股东转增股本的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全体流通股股东每10股流通股股份获得以资本公积转增的5.5股股份。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公司总股本由1,954,978,790股增加至2,266,296,841股。
2007年12月，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了30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
2008年7月，公司以资本公积金每10股转增6股，增加股本1,359,779,554股；截至2009年12月31日，公司可转换债券累计转股3,738股，总股本由2,266,296,841股增加至3,626,080,133股。
2010年1月，经中国证监会以证监许可［2009］1302号文核准，公司以新增3,250,700,248股股份换股吸收合并邯郸钢铁和承德钒钛，总股本由3,626,080,133股增加至6,876,780,381股。
2011年11月，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河北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增发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1］823号），本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374,182.24万股，每股面值1.00元，每股发行价4.28元，新增股票于2011年11月29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完成登记，并于2011年12月2日在深交所上市流通。本次增发后，公司总股本达到1,061,860.34万股。
截至2012年9月30日，公司可转换债券累计转股8,295股，总股本由1,061,860.34万股增加至1,061,860.74万股。
（二）换股吸收合并邯郸钢铁和承德钒钛情况
2008年12月30日，唐钢股份公告以换股方式吸收合并邯郸钢铁和承德钒钛的重大资产重组方案。该次换股吸收合并中，唐钢股份为合并方，邯郸钢铁和承德钒钛为被合并方，换股吸收合并完成后，唐钢股份作为存续公司，成为河北钢铁集团下属唯一的钢铁主业上市公司；邯郸钢铁和承德钒钛注销法人资格，其全部资产、负债、权益、业务和人员并入存续公司，唐钢股份变更公司名称为河北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并将注册地址迁至石家庄市。
三家上市公司的换股价格均为各自首次审议换股吸收合并事项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的A股股票交易均价，唐钢股份换股价格为5.29元/股，邯郸钢铁换股价格为4.10元/股，承德钒钛换股价格为5.76元/股。由此确定邯郸钢铁与唐钢股份的换股比例为1:0.775，即每股邯郸钢铁股份换0.775股唐钢股份股份；承德钒钛与唐钢股份的换股比例为1:1.089，即每股承德钒钛股份换1.089股唐钢股份股份。
河北省人民政府于2009年6月18日出具《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河北钢铁集团下属上市公司换股吸收合并方案的批复》（冀政函［2009］62号），河北省国资委于2009年6月24日出具《河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河北钢铁集团下属上市公司换股吸收合并方案的批复》（冀国资发改革发展［2009］76号），同意实施河北钢铁集团下属上市公司换股吸收合并方案。2009年6月26日召开的唐钢股份200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邯郸钢铁200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和承德钒钛200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换股吸收合并方案。2009年12月9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唐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邯郸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和承德新新钒钛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证监许可［2009］1302号），核准公司以新增2,182,753,841股股份吸收合并邯郸钢铁、以新增1,067,946,407股股份吸收合并承德钒钛。
三家上市公司自2009年12月16日起股票开始停牌，2009年12月16日至12月18日实施了异议股东回购请求权和现金选择权方案，申报期间没有异议股东申报行权。2009年12月29日为换股吸收合并的交割日和换股股权登记日，唐钢股份于当日分别与邯郸钢铁和承德钒钛签署了《关于换股吸收合并相关事宜的交割确认书》。换股股权登记日收市后投资者持有的邯郸钢铁和承德钒钛股票全部按照换股比例转换为唐钢股份股票，并于2010年1月25日在深交所上市。
上述换股吸收合并完成后，公司名称变更为“河北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住所变更为“河北省石家庄市桥西区裕华西路40号”，设立了唐山分公司、邯郸分公司和承德分公司。
除前述换股吸收合并邯郸钢铁和承德钒钛事项构成本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外，本公司自设立以来未发生过其他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三）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收购邯宝公司100%股权情况
公司于2010年6月7日召开的一届二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拟公开发行不超过38亿股A股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60.15亿元人民币（未扣除发行费用），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向股东邯郸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收购其持有的邯钢集团邯宝钢铁有限公司100%的股权。
河北省国资委于2010年6月18日出具了《关于河北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收购邯宝公司股权有关问题的批复》。
公司于2010年6月25日召开的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公司有关公开增发A股股票的申请于2011年4月25日经中国证监会审核通过，并于2011年5月30日收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河北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增发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1］823号），核准本公司增发不超过38亿股新股。
2011年11月，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批复，本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374,182.24万股，每股面值1.00元，每股发行价4.28元，募集资金总量为16,014,999,996.12元。新增股票于2011年11月29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登记，并于2011年12月2日在深交所上市流通。本次公开发行所募集资金全部用于收购邯钢集团持有的邯宝公司100%股权。交易完成后，邯宝公司成为公司100%控股的子公司。
二、发行人股本结构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一）本次公司债券发行前公司股本结构
截至2012年9月30日，发行人总股本为10,618,607,367股，股本结构如下表所示：

股份类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5,529,222,432	52.071
1.国家持股	-	-
2.国有法人持股	5,527,512,635	52.055
3.其它内资持股	1,709,797	0.016
其中：境内法人持股	1,707,264	0.016
境内自然人持股	2,533	0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5,089,384,935	47.929
1.人民币普通股	5,089,384,935	47.929
三、股份总数	10,618,607,367	100

（二）本次公司债券发行前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截至2012年9月30日，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总数（股）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股）
邯郸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42.82%	4,546,881,481	3,231,614,689
唐山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17.45%	1,853,409,753	1,853,409,753
承德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4.07%	432,063,701	432,063,701
河北钢铁集团矿业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87%	91,970,260	-
河北省信息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68%	72,422,992	-
中国银行-易方达深证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0.62%	65,567,909	-
中国工商银行-融通深证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0.44%	46,294,104	-
中国民生银行-银华深证1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0.40%	42,703,666	-
中国工商银行-博时精选股票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0.28%	30,000,000	-
张立云	个人	0.28%	29,966,407	-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邯郸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唐山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承德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和河北钢铁集团矿业有限公司之间存在关联关系，承德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和河北钢铁集团矿业有限公司系唐山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邯郸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与唐山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同受河北钢铁集团有限公司控制			

三、公司组织结构及权益投资情况
（一）公司组织结构
公司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有完善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的独立运行机制，同时公司建立了与生产经营相适应的组织职能机构，保障了公司的运营效率。截至募集说明书及摘要签署之日，公司的组织结构如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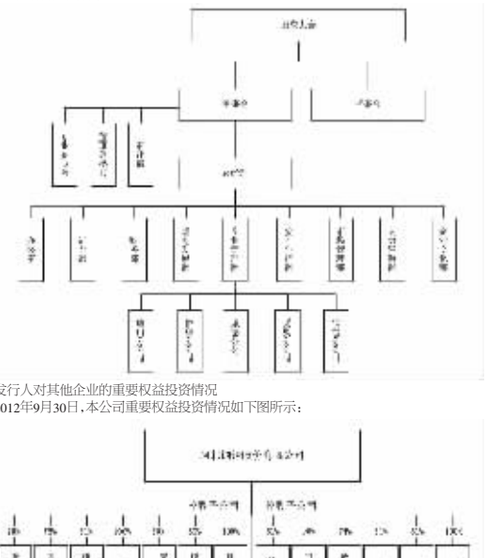

（二）发行人对其他企业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截至2012年9月30日，本公司重要权益投资情况如下图所示：